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00: 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139 | 高新利华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了部署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受公司委托，财务部依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基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为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涉及关联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大奎、刘纪安

（七）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具体条款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大奎、刘纪安

（九）审议《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大于人民币壹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以上融资由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 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人员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动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0: 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
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 1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杨五洲 联系电话：8150802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